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
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部经友好协商，为又快又好建设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促进双方企业品牌形象在雄安新区的全面塑造及快速提升，实现双赢，为此签订此协议。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9日，是具有多功能、集团化经营的大型建筑安装骨干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经营范围涉及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和批发等。公司下辖单位主要有：中建三局第一、二、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以及总承包公司、基础设施公司、集团公司（北京）、集团公司（沪）等非法人实体。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部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完成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而设立的项

目部，代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实施及现场管理。

二、合作项目情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是千年雄安第一标，项目总投资额约8亿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10.33万平方米，占地面积24.24万平方米。该项目是雄安新区面向全国乃至世界的窗口，承担着雄安新区政务服务、规划展示、会议举办、企业办公等多项功能，是雄安新区功能定位与发展理念的率先呈现。

三、合作范围及合作关系

在甲方负责总承包管理的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中，乙方以合作者的身份定位，在甲方的综合部署下，提供全方位的配合，尽最大能力积极参与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的建设，2018年3月28日达到工程交付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工区项目部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